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保險上字第4號

上　訴　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肇喜

訴訟代理人　李昌明律師

上　訴　人　許博舜

00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　　康淑雅

　　康清涼

　　康原誌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謝國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度保險字第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之金額，其利息起算日均減縮為自民國109年9月2日起算。

第二審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共同被告中之一人對於第一審命其連帶給付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倘其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為有理由，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被告之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其上訴之效力及於未提起上訴之其他共同被告。本件上訴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人壽）對於原審判命其應與原審被告許博舜連帶給付之判決提起上訴，所提上訴理由爭執被上訴人與有過失，屬非基

於個人關係之抗辯，且有利於共同訴訟人，其上訴效力應及於許博舜，爰將許博舜併列為上訴人，合先敘明。

二、許博舜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第446 條第1 項、255 條第1 項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原起訴請求上訴人應給付其等各如聲明所示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本院就遲延利息部分減縮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被告之翌日起算（本院卷第265頁），核其性質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無庸得上訴人之同意，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許博舜原為三商人壽之保險業務員，負責招攬保險業務及收取保險費，其自民國101年12月間起，陸續向伊等招攬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均為年繳保險費之保險（下合稱系爭保險契約），並由其於每年年底或年初，至伊等位於高雄住處收取次年度或當年度之保險費。詎許博舜於102年底起至105年初陸續向伊等收取附表所示各筆保險費後，竟均將各該款項挪為己用而未按期向三商人壽繳納，且為避免其侵吞保費行為曝光，竟未經伊等之同意或授權，逕自於附表所示「變更日期」，以事先拿給伊等簽章之契約內容變更暨補發保單申請書（下稱變更申請書），虛偽填載附表所示之變更事項，甚將伊等之收費及聯絡地址自指定記載之高雄住所變更為「嘉義市○○路000號」。嗣被上訴人康淑雅於105年11月間接獲三商人壽客服人員電話通知稱附表編號2保單僅繳付首期保險費，其後各期均以「自動墊繳」方式繳納，經伊等查證後始悉許博舜侵吞保費之事實，其故意不法侵害伊等之財產權，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而三商人壽係其僱

用人，並透過許博舜與伊等聯繫及收取保險費，伊等係正當信賴許博舜收取保險費之舉為其職務範圍內之行為，三商人壽自應與之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聲明：㈠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康清涼、康淑雅、康原誌各新臺幣（下同）142,560元、890,100元、1,368,780元及均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三商人壽則以：伊僅授權業務員得收取相當於第1期之保險費，惟禁止收取續期保費，此已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規定登載於業務員登錄證背面，且為雙方契約書及伊所訂「業務員招攬管理辦法」定明，代收保戶續期保費自非業務員保險招攬之行為範圍。又伊之要保書上均有載明人壽保險投保人須知，其上規定：「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要保人）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故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要保人應向其提出要求以確保本身權益，如要保人於投保當時未為出示及告知授權範圍之要求，並不因此即可反證許博舜所得授權之業務範圍可超脫前述法定、約定範圍，是無論被上訴人是因何目的繳交如附表所示保險費予許博舜，然許博舜既無權限收取續期保費，該犯罪行為即非執行業務之範圍，自不應使伊負僱用人連帶責任。另被上訴人康原誌投保之部分要保書乃載明招攬業務員為訴外人林妙玲，且均由其等簽名在案，此與許博舜之招攬無涉，其將續期保費交予無關之第三人，即非依債之本旨所為之給付，不生契約清償之效力。再保險法第22條已規定：「保險費應由要保人依契約規定交付」，而附表編號1至3、7之4 張外幣保單要保書均已明定僅能由保戶以外幣帳戶繳交美元保費至伊指定外幣帳戶，伊就此類保單之保費亦無法收取同額之台幣現金或接收台幣轉帳，且被上訴人於投保後亦已依此為之，其等對此繳納方式自已知之甚詳，卻執意將若干金額交予許博舜繳納，

與伊無涉。又被上訴人於附表編號4至6、8至13共9 張本國幣別保單之要保書上有關續期收費方式，均已勾選「自行繳費」，並於要保書聲明事項下方「業務員已充分說明保險費收取方式..等」勾選「是」，自均已了解依約繳納續期保費應由其等自行繳納，且伊於保險單背面亦載明「倘因故未依上述說明或本公司提供之收費管道繳付保險費，而交由他人（含本公司業務人員）代為繳交者，本公司將視為係台端授權該他人代為繳付保險費」等語，被上訴人將上述保費交予許博舜，即係未依債之本旨而為給付，伊亦未收訖任何續期保費，被上訴人委任許博舜交付續期保費與伊無涉，除附表所示保險契約均因而無效外，伊亦無需為許博舜之違法作為負僱用人連帶責任。若認伊就此仍應負連帶責任，惟被上訴人明知上開各該約定仍自行決定交付續期保險金予許博舜轉繳，致遭其侵吞入己，自應負與有過失之責等語，資為抗辯。

三、許博舜未為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做聲明或陳述。

四、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上訴人提起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被上訴人向三商人壽投保如附表所示之系爭保險契約，並已交付附表所示之保險費予三商人壽業務員許博舜。

㈡許博舜因將上開保險費侵占入己，經台灣嘉義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405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偽造文書罪部分判處有期徒刑7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004號判決撤銷，改以侵占罪、偽造文書罪判處2年及1年2月，嗣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315號駁回上訴確定（下稱前案刑事事件）。

六、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㈠許博舜部分：

⑴被上訴人主張許博舜自101年3月8日起至105年12月15日止擔

任三商人壽保險業務員，自101年12月間起，陸續向伊等招攬如附表所示均為年繳保費之系爭保險契約，並由其至伊等高雄住處收取保險費。詎許博舜因自身經濟狀況問題，竟將自102年底起至105年初陸續向伊等收取如附表所示各筆保險費予以侵占入己，而均未按期轉交三商人壽繳納，且為避免犯行曝光，復未經伊等同意或授權，即逕自拿事先給伊等簽章之變更申請書，虛偽填載附表所示之變更事項而予變更，甚偽造兆豐銀行收付單據以為取信，直至康淑雅接獲三商人壽客服電話通知附表編號2保單僅繳付首期保險費，其後各期均以「自動墊繳」方式繳納始悉上情等節，已經許博舜於前案刑事事件審理時坦承無誤，且其亦經判處侵占、偽造文書罪確定，有各該刑事判決可憑（原審審訴卷㈡第31至52頁），並為三商人壽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09頁），堪信屬實。

⑵又被上訴人所交付之如附表所示保險費因遭許博舜侵占，未按期轉交三商人壽繳納，致各該保險契約均因欠繳續期保險費，嗣並因無保單價值準備金可供墊繳而均已停效，且皆已逾保險法第116條之2年復效期間，此為三商人壽所自陳在卷（原審訴卷㈠第68、173頁）。被上訴人所投保之系爭保險契約既均因博舜侵占轉交之續期保費而逾復效期間，所為已該當不法之侵權行為，並致康清涼、康淑雅、康原誌各受有142,560元、890,100元、1,368,780元所繳保費之損害，被上訴人請求其予賠償，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㈡三商人壽部分：

⑴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揆諸前揭條文之立法意旨，乃僱用人於日常生活中，向來透過受僱人為其執行職務之方式，擴張其商業活動範圍，藉此增加營收、賺取利益，基於損益兼歸原則，自應加重僱用人責任，使其連帶承擔受僱人不法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俾符事理之平。又僱用人通常較受僱人更具資力，令僱

用人與受僱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可使被害人獲得較多賠償之機會，以免求償無著，有失公平。是以上開條項所謂受僱人執行職務，不僅包括受僱人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即使受僱人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僅須該行為外形在客觀上足認與執行職務有關者，縱令受僱人係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含在內。準此，受僱人倘利用僱用人職務上給予之機會而為不法行為，依一般社會觀念，該不法行為乃僱用人事前所能預見，並得經由內部監控制度加以防範，且被害人係正當信賴受僱人所為係其職務範圍內之行為，而與之交易，客觀上足認該行為與執行職務有所關聯者，即在前開規定涵攝範圍內。

⑵三商人壽固辯以其僅授權業務員收取第1期保險費而禁止收取續期保費，代收續期保費非許博舜保險招攬業務範圍，且外幣保單要保書已明定僅能由保戶以外幣帳戶繳交美元保費至指定外幣帳戶，被上訴人並於其餘保單要保書之續期收費勾選「自行繳費」，且經業務員充分說明，而保險單背面亦已載明「保險費交由業務人員代為繳交者，視為係台端授權該他人代為繳付保險費」之旨，被上訴人知應自行繳納仍執意交予許博舜，伊就無權收取續期保費而為犯罪行為之許博舜所為非執行業務行為，自不負僱用人連帶責任云云，且依其所提業務員登錄證、業務員違規懲處辦法、承攬契約書、業務員招攬管理辦法、要保書（原審審訴卷㈡181至227頁），亦可信其未授權保險業務員得收取續期保費，且本件續期保費之繳納方式已載明於要保書等節為真，惟查：

①許博舜自101年3月8日起至105年12月15日止受僱於三商人壽擔任保險業務員之職，為三商人壽所未爭執，可知許博舜向被上訴人招攬系爭保險時，與三商人壽間有僱傭關係存在。又許博舜於前案刑事事件審理中業陳稱：「因被上訴人做生意都收現金，還要換美金比較麻煩，當時有跟康淑雅弟弟提到續繳保費如果轉帳就有1%折扣，如果業務

員退佣方式處理，折扣高於1%，但因為退佣公司禁止，所以才會去收保費，我向他們收整數，例如他們保單是501,000元，我就收50萬元，再電話通知他們繳納」等語（見偵卷第28至29頁、刑訴卷第136頁），其顯係基於被上訴人與之熟識而對之信任及方便性，並其業務之服務，以退佣折扣之方式使其等誤信，而如繳交首期保險費一般，再交予續期保費以由之繳付甚明。

②又附表編號4、5、6之保險契約第5條均定有：「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等語（原審審訴卷㈠第110、123、136頁），一般保戶依此認知保險公司所屬業務員可如收取第一期保費般再收取續期保費，並無違於國人保險之常情。另附表編號1至3、7保單之要保書就續期收費方式雖列載「自動轉帳」、「自行繳費（匯款）」、「集體彙繳」3種，並約以「直接存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本院卷第178、182、186、190頁），附表編號4至6、8至13保單之要保書則列載「自動轉帳」、「自行繳費」、「集體彙繳」、「信用卡」4種（本院卷第194、198、202、206、210、214、218、222、226頁），惟凡此均未載明保險業務員無權收受續期保費，保戶不得將續期保費交付與保險業務員等旨，上開約定僅能推知三商人壽有提供保戶多元繳款管道之事實，不能遽謂該公司與被上訴人已達成只能依約定方式繳納續期保費否則即不生效力之意思合致，況綜觀要保書前後全文，亦無任何警示字樣提醒保戶不得將續期保費交由業務員轉繳，於契約生效後復未另以上情通知，且被上訴人並無從由要保書內容知悉三商人壽與許博舜間之內部授權範圍，亦難期待許博舜於招攬之時主動告知，則雖該要保書上所載續期保費繳付方式並未包含由保險業務員向保戶收取之選項，然究與明確向保戶表示禁止保險業務員收取續期保費之情形有別，三商人壽復未提出

其他事證證明被上訴人已受告知、通知而知悉該公司禁止保險業務員收取續期保費之事實，難認被上訴人對此確已知之甚詳。則許博舜既經三商人壽授權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其藉此專業身分，取得被上訴人信任，向其等招攬系爭保險契約，再基於公司之授權而在保戶投保後收取首期保險費繳付，此本即為其執行職務之形式，保戶就業務員收取保費之此一外觀，自可正當信賴此係屬其職務範圍內之行為。後許博舜利用被上訴人信任此一關係及前之繳費投保無誤，諉稱退佣可取得1%以上折扣，使其等誤信如首期保費業經如實呈繳保險公司般，其不致侵占續期保費之機會，收取被上訴人如前方式繳納之續期保險費，再將之挪用侵占，以許博舜收取續期保費之行為，客觀上仍同前可認與其招攬保險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其行為外觀亦同具備執行職務之形式，應認其上開行為與其職務間具有內在關聯性，不因其有無收取續期保費之權限而有異，雖許博舜係濫用職務而為自己利益之不法行為，依前開說明，亦應涵攝在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執行職務範圍內，三商人壽是項抗辯，尚非有據。

③另查，許博舜所偽造之變更申請書，係其向被上訴人陳稱：「因從嘉義下來，回去的話如果有寫錯的話，我不用再跑這麼遠一趟」等語，其等始在空白申請書上簽名，已為許博舜於另案刑事事件審理中坦認（見刑卷第108、114、141-144頁）。以變更後保單所記載之電話、地址：「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嘉義市○○路000號」、「嘉義市○○街000巷00號3樓」等資料，均為許博舜所在之嘉義市區域而非被上訴人所在之高雄市，其目的應為避免侵占之事實洩漏甚明，被上訴人主張其因此不知許博舜未將保費繳納予三商人壽，並未違於常情。又保險業務員侵占保戶交付之保險費，本即為保險公司事前所能預見，並得經由內部監控制度加以防範，此觀三商人壽所為前揭規定即明，

則三商人壽本可將禁止業務員收取續期保費及違反效果乙事，以顯著文字訂明於保戶應填載、簽名之要保書之上，或特予簽名確認、另為通知即得防免，且許博舜將被上訴人之聯絡電話、地址均改為自己支配之嘉義市處所後，三商人壽對此亦均未予核實、調查，而系爭保單自第2或第3年起，即均已因未繳納保費而開始「自動墊繳」甚至停效，惟三商人壽於此10餘筆保單同為異常繳費之情仍未向被上訴人查詢，直至105年11月康淑雅接獲該公司員工告知「自動墊繳」情事，始發現上情，此可通知、能通知而未通知之時距許博舜侵占保費已2年餘，若三商人壽即早查核並為電詢，即可早為發現，難認三商人壽已盡內部監督及防免之義務。則許博舜既利用前開職務給予之機會以對被上訴人為侵權行為，三商人壽就此自仍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此外，三商人壽並未舉證證明其另有為何符合民法第188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免責事由之事實，被上訴人主張三商人壽應與許博舜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④至三商人壽雖辯稱被上訴人就續期保費繳納方式均已勾選「自行繳費」，且外幣保單更僅能由保戶以外幣帳戶繳至指定外幣帳戶，保險單背面亦載明「保險費交由業務人員代為繳交者，視為係台端授權該他人代為繳付保險費」之旨，其等仍執意交予許博舜繳納，應自負授權人責任而與伊無關云云。惟三商人壽係因未盡僱用人監督防免之責，依法應就其受雇人即許博舜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所為不法侵占行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與被上訴人依要保書所載、所選應如何繳付續期保費，交予許博舜繳付就契約會發生何法律效果，尚無相當之關連，蓋交予業務員繳付，其如何為之並非重要，只要能達成繳納之效果即可，且此亦非定會發生遭侵占情事。又三商人壽保險單內頁第5點雖載以：「倘因故未依上述⑵至⑷項說明或本公司提供之收費管道繳付保險費，而交由他人（含本公司業

務人員）代為繳付者，本公司將視為台端授權該他人代為繳付保險費...」（原審訴卷㈠第271頁），惟此文件標題與系爭保險契約要保書所附「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訊告知事項」（原審審訴卷㈠第401、415、423、443、447、451頁）相同，惟經保戶簽名確認之後者卻無此之記載，已有夾帶混淆保戶之虞，且其上開附載之內文顯與此標頭用意不符，難以期待保戶會予詳加審閱，自無從以此諸多文件中之一文主張被上訴人已知情者。況三商人壽若有意將禁止業務員代收續期保費之情告知保戶，自應將保險契約記載「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等內容刪除，並將此情直接註明於保險費繳費方式勾選處或其他明顯之處，以確保使保戶得閱讀及此，而非於「保險單背面」加註於個資同意事項等不明顯之處，即欲以單方之說明免除自身應負之責任，三商人壽所辯尚無足採。

⑤又三商人壽固辯以附表編號1至3、7之外幣保單僅能由保戶以外幣帳戶繳交美元保費至伊指定外幣帳戶，由許博舜收取本國貨幣繳納自非其職務範圍云云。惟上開4外幣保單之要保書係載以「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即勾選之自行繳費（匯款）〉及日期直接存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本院卷第178、182、186、190頁），非謂保戶「僅得」以自行開戶之外幣帳戶匯款至三商人壽指定外幣帳戶始符之，故如上述被上訴人將做生意所收現金交予許博舜，再由之兌換美金後匯入三商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繳納，自無不可，此於外觀上仍屬其業務之服務範圍，與其代收本國保單續期保費繳納尚無不同，三商人壽所辯尚屬無據。

⑥另三商人壽雖辯稱附表部分保單記載之業務員為林妙玲，可見非由許博舜所招攬，被上訴人所交付之該部分保費與許博舜執行職務無關云云，惟此業經許博舜於前案刑事事件審理中自承：「附表所示之保單都是我承攬的，林妙玲是我妻子，算是我在公司的下屬，我承攬保險後掛她的名

字，有時候名字她自己寫，有時我幫她寫，這樣我、林妙玲的業績都會達標，附表所示保單的保費都是我收的，林妙玲沒有跟被上訴人接洽也沒有收保費」等語（原審訴卷㈡第24-26頁），核與被上訴人之刑事告訴及本件主張相符，亦與一般保險業務員會將業績掛在有關係之下屬名下，以期雙方業績均達標之常情相合，許博舜所述應可採信。三商人壽上開辯解，自非足取。

㈢被上訴人應否負與有過失責任？

⑴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為民法第217條第1項所明定。該規定旨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被害人於事故之發生或損害之擴大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苛，因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惟所謂損害之發生，被害人與有過失者，須其過失行為亦係造成該損害發生之直接原因，始足當之。如損害之發生，因加害人一方之故意不法行為引起，被害人縱未採取相當防範措施或迴避手段，不能因此認被害人對損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而有前揭過失相抵之適用。

⑵三商人壽辯以被上訴人違反保險契約所定續期保費繳交方式，將續期保費交付與無受領權之許博舜，其就本件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應負與有過失責任云云。惟三商人壽固未授權許博舜向被上訴人收取續期保費，然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書均未載明保險業務員無權收受續期保費，保戶不得將此交與保險業務員代繳等旨，難以僅因各該要保書上所載續期保費繳付方式並未包含由業務員向保戶收取之選項，即認被上訴人知悉三商人壽禁止上情等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以保險業之實務運作，一般保戶均係透過保險業務員向其所屬之保險公司購買保單，被上訴人以客戶之立場，因信賴許博舜乃經三商人壽授權從事保險招攬業務之業務員，在要保文件並未記載警示字樣提醒保戶注意業務員收取保費之限制，或經明確告知之情下，依其等所認知保險公司對營業員之要

求，將續期保費交付與許博舜繳付，卻遭許博舜擅自挪用、侵占，致受有前開損害，其等自係侵占行為之被害人，所受損害於遭侵占發生時即可確定，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並無可歸責之事由，且被上訴人對許博舜之侵權行為並無任何注意義務存在，遑論有何過失之情。況現今保險公司所得經營之商品眾多，均有賴從業人員之說明，而企業經營者應落實受僱人之選任及監督，控管為賺取利益隨而帶來之可能風險，自不得將經營事業之風險轉嫁於消費者，苛責消費者受從業人員之欺騙，故三商人壽所辯被上訴人亦有過失云云，並無可採。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康清涼、康淑雅、康原誌各142,560元、890,100元、1,368,78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被告之翌日即109年9月2日（原審審訴卷㈡第73、8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准附條件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合。上訴人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本件判決基礎之事實事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訴訟結果不生影響，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國川

法　官　何佩陵

法　官　黃宏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書記官　梁美姿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 項但書及第2 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